

第十章

政制和內地事務

《憲法》為《基本法》提供立法依據和權力來源。《基本法》以法律形式訂明“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理念。《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為了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並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同時生效。

香港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香港特區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憲法》與《基本法》

《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效力。就香港特區而言，《憲法》是“一國”的根本體現。《憲法》為《基本法》提供立法依據和權力來源。

《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文件，以法律形式訂明“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重要理念。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

完善選舉制度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旨在確保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以及“愛國者治港”原則得以全面落實。該條例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就《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所通過的修改。

選舉委員會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選舉委員會負責選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40名議員，以及提名候選人參加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由來自五個界別的1 500名委員組成，合共有40個界別分組。

選舉委員會委員由三種辦法產生：界別分組選舉選出最多982名委員，指定界別分組的團體提名產生156名委員，以及當然委員最少佔362席。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五年。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載列於《基本法》附件一。選舉委員會委員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

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任期為五年，可連任一次。

立法會產生辦法

根據《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每屆90人，組成如下：

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	40人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0人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20人

選舉委員會界別

選舉委員會界別選民由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選舉委員會採用“全票制”進行無記名投票，得票最多的40名候選人當選立法會議員。

功能界別

功能界別有28個：(1)漁農界；(2)鄉議局；(3)工業界(第一)；(4)工業界(第二)；(5)紡織及製衣界；(6)商界(第一)；(7)商界(第二)；(8)商界(第三)；(9)金融界；(10)金融服務界；(11)保險界；(12)地產及建造界；(13)航運交通界；(14)進出口界；(15)旅遊界；(16)飲食界；(17)批發及零售界；(18)科技創新界；(19)工程界；(20)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21)會計界；(22)法律界；(23)教育界；(24)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25)醫療衛生界；(26)社會福利界；(27)勞工界；以及(28)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

除了勞工界功能界別選出三名議員外，其他27個界別各選出一名議員。選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各界別選民以無記名投票選出相關界別的立法會議員。

地方選區

全港共有十個地方選區，每個選區產生兩名立法會議員。凡年滿18歲的合資格人士，都可登記為選民並在地方選區選舉中投票。選舉採用“雙議席單票制”，每名選民以無記名投票選擇一名候選人，各個選區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當選。

區議會產生辦法

《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生效，旨在完善地區治理及重塑區議會，在制度上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讓區議會重回《基本法》第九十七條下非政權性諮詢組織的定位。

重塑後的區議會共有470個議席，由行政長官委任的179名議員、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產生的176名議員、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88名議員，以及由各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的27名當然議員組成。

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採用“全票制”，每名選民無記名投選相等於所屬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當選。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採用“雙議席單票制”，每名選民無記名投選一名候選人，每個選區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當選。

第七屆區議會選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順利舉行。全體470名區議員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宣誓就任，任期為四年。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是獨立法定組織，確保香港特區的選舉依法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

選管會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出任主席，包括主席在內的三名成員都是政治中立人士，全由行政長官委任。選管會負責向行政長官提交立法會地方選區和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分界建議；就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和鄉郊代表選舉的實務安排訂立規定；以及處理與這些選舉有關的投訴。

選舉事務處屬政府部門，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掌管，按照選管會的指示工作和執行選管會的決定。

個人權利的法律保障

《基本法》第三章訂明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其中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的《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保障個人免受歧視。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執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則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私隱。

現時適用於香港的主要國際人權公約共有15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以特定法例(即《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形式在香港特區實施，其他公約則有些通過各項立法及行政措施實施。

其中七條(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殘疾人權利公約》)載有須向聯合國有關公約監察組織定期提交報告，以及提交該等組織所要求其他資料的責任。

除《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外，香港特區的報告會納入中國相關報告內提交，而香港特區的代表會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有關公約組織舉行的會議。雖然《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尚未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批准履行，香港特區仍可按既定安排向聯合國提交報告，香港特區代表團並會在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兼大使的率領下出席會議。此外，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對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普遍定期審議工作。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是獨立法定組織，負責執行反歧視的法例。

香港有四條反歧視條例，分別為《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平機會的職能包括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餵哺母乳、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歧視，並消除性騷擾、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以及基於殘疾與種族的騷擾和中傷行為。

二零二四年，平機會接獲4 069宗有關四條反歧視條例的查詢及1 075宗投訴，調停成功的投訴個案有144宗。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成立的獨立機構，負責監察、監管和促進各界遵循該條例的規定。

二零二四年，公署接獲3 431宗投訴、18 125宗查詢及38宗核對程序申請，進行了439次循規行動，並發表了11份指引。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舉辦了441個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持份者會議，以加深公眾對尊重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了解。

公開政府資料守則

作為開明和負責任的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都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向公眾提供資料。該守則訂明決策局和部門應以按要求提供資料為工作原則，並列明可基於哪些理由拒絕公開資料。若決策局或部門沒有遵循該守則的規定，市民可向申訴專員投訴。

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

香港特區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與國際伙伴保持緊密聯繫，繼續鞏固其全球金融、貿易、航空及航運中心的地位。二零二四年，香港特區政府代表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參加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會議^{註一}94次。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代表亦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會議^{註二}2 787次。

香港特區政府與其他國家、地區及國際組織簽署30項雙邊協議，內容涵蓋稅務、金融和其他事宜。

外國在香港特區設有62所總領事館及51所名譽領事館。八個國際組織^{註三}也在香港設有代表機構。

香港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

香港特區政府在以下工作範疇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保持緊密聯繫：

- 參加國際組織及會議，例如在徵詢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後，讓香港特區政府官員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參加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會議；
- 談判並簽訂協定，例如按情況需要，在獲得中央人民政府授權後，讓香港特區政府與外國談判並簽訂協定；
- 為在外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領事保護；及
- 駐香港特區領事機構的相關事宜。

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及澳門特區政府部門的工作關係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協調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及澳門特區政府部門的聯繫，促進香港與內地及澳門特區之間的區域合作，以及監督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運作。

註一 包括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所舉辦的會議。

註二 包括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世界海關組織和世界貿易組織所舉辦的會議。

註三 詳情載於附錄4。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協助促進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部門的交流接觸，並就雙方所關注事宜及兩地官員互訪安排，與香港特區政府保持緊密聯繫。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於二零二二年成立，督導推動香港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各項政策及措施，包括積極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等重要國家戰略，以及促進香港特區與內地各省、市、自治區的全方位合作。該督導組由行政長官和三名司長分別擔任組長和副組長。

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加強與內地的區域合作，擔當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為港人港企開拓更多商機和發展機會。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深化與泛珠江三角洲地區、北京市、上海市、廣東省、深圳市、福建省、四川省、湖北省和重慶市的區域合作，並以務實及“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方式，推進與其他省市的區域合作。

大灣區建設

大灣區包括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以及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和肇慶九個廣東省城市。

為推進大灣區高質量建設，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相關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和九個大灣區內地城市政府保持緊密聯繫。

已落實的政策措施包括“跨境理財通2.0”、“港資港法”、“港資港仲裁”、“港車北上”計劃、“經珠港飛”計劃、為人才提供稅務優惠、購買房屋便利、青年創業支援、科技經費“過河”、“港澳藥械通”和專業服務開放等，促進大灣區互聯互通和高質量發展，並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中央人民政府公布《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前海總規》)後，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於二月舉行首次專班會議，部署如何推動前海在大灣區建設中發揮作用，進一步深化港深合作。香港特區政府又舉辦《前海總規》宣講會，闡釋前海開發開放的重大意義。

行政長官於十一月率領香港特區政府及工商界高層代表團到訪廣州、佛山、東莞、惠州和深圳五個大灣區城市，並與廣東省及各市領導會面，就加強經貿投資合作和推動大灣區高質量發展進行交流。此外，行政長官於七月與廣東省省長共同主持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二十四次會議。

香港特區駐內地辦事處

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設有五個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及四個分別設於成都、廣東、上海和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註四}。此外，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設有11個聯絡處，分別位於遼寧、天津、深圳、福建、廣西、山東、浙江、重慶、陝西、湖南和河南。這些辦事處及聯絡處負責在內地加強政府與政府之間的聯繫、商貿關係、招商引才和投資推廣工作；支援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和企業；推廣香港；以及促進香港與內地在文化藝術、青年及其他領域的交流。

五個內地辦事處亦設有入境事務組，向在內地遇事或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實質協助，處理入境事宜，以及提供申領和換領香港特區護照、換領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及香港特區回港證的服務。駐上海經貿辦設立了香港船舶註冊區域辦事處，在內地為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提供支援服務。

網址

公開資料守則：www.access.gov.hk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www.cmab.gov.hk

選舉管理委員會：www.eac.hk

平等機會委員會：www.eoc.org.hk

粵港澳大灣區：www.bayarea.gov.hk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www.pcpd.org.hk

^{註四} 駐京辦的覆蓋範圍包括北京、甘肅、河北、黑龍江、內蒙古、吉林、遼寧、寧夏、天津和新疆。駐廣東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福建、廣東、廣西和海南。駐上海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安徽、江蘇、山東、上海和浙江。駐成都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重慶、貴州、青海、陝西、四川、西藏和雲南。駐武漢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和山西。